

玉山國家公園專用道路管制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制定

中華民國89年6月5日修正

中華民國93年1月30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營玉企字第104104725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營玉企字第1081001202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適用地區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公告專用道路之楠梓仙溪林道（含玉山林道）。
- 二、車輛經核可進入專用道路須持通行證，通行證請置駕駛座前明顯位置。
- 三、林務、氣象、天文觀測等機關公務車輛，車身有明顯機關標示者，得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各該機關所製發之「公務執行中」牌示，進出專用道路。
- 四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處申請車輛長期通行證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：
 - （一）本處及林務、氣象、天文研究等機關之人員，因公務經常進入專用道路者，其自用車得申請核發。
 - （二）該地區工程車輛。
 - （三）經合法程序取得專用道路登山接駁車輛經營權，且其載客經營計畫經本處同意者。長期通行證逾期作廢，如仍需要者應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申請。
- 五、因專用道路狹小彎曲，會車不易，車輛臨時通行證採總量管制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該管管理站或警察小隊申請車輛臨時通行證。管理站或警察小隊得要求留置身分證件，離開時須繳還臨時通行證：
 - （一）經本處核准於該地區舉辦各項活動者。
 - （二）經本處核准於該地區進行學術研究、採集標本者。
 - （三）經核准住宿專用道路內住宿設施者。

(四)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
(五)其他臨時、突發性公務事宜需進入者。

六、所有進出專用道路車輛，均應接受當地派駐或管理單位之詢查。

七、進入專用道路請遵守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，如有違反，除依法處分外，本處並得停發該車輛及車主之車輛通行證。

八、楠梓仙溪林道專用道路全線僅可行駛9人座(含)以下之客車，及**經許可施作工程**之工程車輛，其中楠溪林道入口至鹿林山莊之道路，經申請核准後得行駛乙種大客車。

玉山國家公園專用道路管制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 規定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八、楠梓仙溪林道專用道路全線僅可行駛9人座(含)以下之客車，及<u>經許可施作工程</u>之工程車輛，其中楠溪林道入口至鹿林山莊之道路，經申請核准後得行駛乙種大客車。</p>	<p>八、楠梓仙溪林道專用道路全線僅可行駛9人座(含)以下之客車，及<u>10噸以下</u>之工程車輛，其中楠溪林道入口至鹿林山莊之道路，經申請核准後得行駛乙種大客車。</p>	<p>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，將「總重10噸以下」之工程車輛限制，修正為經許可施作工程之工程車輛。</p>